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97,10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04,992.95 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出色

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